

晋城市地方标准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编制说明

2023年4月

晋城市地方标准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已列入晋城市地方标准起草计划中，并将该标准列入了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标准体系中。该标准由晋城市民政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由晋城市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二）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晋城市民政局、山西君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原科技大学、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

主要起草人：周桐、王雪娥、王燕妮、韩玉霞、张瑶、龙科、王玲艳、柴春锋、李楠楠、刘理、赵春明。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2020年，晋城市全市60岁及以上年龄人口规模达到44.54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的20.30%，其中，65岁及以上年龄人口为30.52万人。按照国际上对于老龄化社会的衡量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以上人口超过10%，即进入老龄化社会，10%-20%之间属于轻度老龄化，20%-30%为中度老龄化，30%以上为重度老龄化。据此标准，晋城市已进入中

度老龄化阶段。随着人口老龄化、高龄化进程的加快和家庭小型化的发展趋势，老年照护需求急剧增长，养老机构呈现快速发展态势。而与此不相匹配的是，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业当前面临着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亟待建立、特困供养服务兜底保障制度有待健全、顶层设计尚需完善，养老资金缺口大、设施管理水平低、养老专业人员不足等突出问题。

为贯彻落实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重要讲话精神，民政部等七部门2017年启动实施了为期四年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在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115项指标大检查、大整治的数据支撑下，民政部组织行业专家团队，编写并报请国家标准委发布了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7276-2018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 38600-2019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MZ/T 133-2019养老机构顾客满意度测评等一系列国家及行业标准，标志着全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迈入标准化管理的新时代。2020年1月2日，民政部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意见要求省级民政部门要制定完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程序，细化具体标准和评定方法，做好与国家标准及全国等级评定体系的衔接，各级民政部门要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强化程序和实体监督，做到可回溯管理。

目前，山西省和晋城市尚未发布与国家标准对接的评定标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的通知》（国市监标技〔2020〕49

号)及《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实施方案》(晋市政办函〔2021〕45号)的要求,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开展“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大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工作。为加快晋城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开展,特立项编制《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编制将以国家标准为依据,充分借鉴国内其他省市评定细则和评定办法,结合晋城市本地情况,重点细化评定内容的具体标准和评定方法,并对评定组织与程序、等级评定管理进行规定,做到评定指标通俗易懂,评定依据清晰,评定方式和评定实施易于操作,评定结果真实有效,确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星级概念,树立养老服务机构在市场上的星级形象,这将有利于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水平,促进养老服务质量的提高,帮助老年人选择适当的星级养老服务机构作为养老服务的提供者,对满足晋城市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都有重要意义。

(二) 可行性

通过本标准的编制和实施:一是可以填补晋城市和山西省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领域的空白;二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养老评定关键技术展开研究,为晋城基本养老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助,同时为各类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提升奠定基础;三是通过项目的实施,为社会公众选择养老机构提供有效的指引;四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特困供养机构运营与服务质量管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之间有机衔接,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规范化、长效化、制度化提供坚实的支撑。

三、起草过程

（一）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2年3月，成立《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地方标准起草小组，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

（二）查阅资料

2022年4-6月，起草小组针对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情况进行资料收集，收集了国家、省内及其他省市的相关标准及文献，同时通过知网、万方等数据库查阅国内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相关文献，为本标准的起草工作打好基础。

（三）前期调研

2022年7月，实地调研了晋城市社会福利院、阳城县演礼中心敬老院、沁水县康宁护理院、高平市米山镇敬老院等多家养老机构，情况基本掌握。通过实地调研+结构式访谈的方式，对养老机构从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及服务及老年人养老意愿、服务需求等情况进行深度摸底。

（四）标准起草

2022年7-8月，标准起草组分工协作，整理和分析基本养老服务标准化相关理论与实践材料，召开了一次项目研讨会，制定出该标准的框架和基本技术内容，起草标准草案。

（五）征求意见与送审、报批

2022年8月，起草小组在前期研究以及对资料分析整理的基础上，经反复讨论，明确了该标准的制订方向、编写提纲、总体框架和相关要素。主要负责人就标准初稿进行研讨与征求意见，起草小组人员、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询问服务内容、服务项目，在

编写标准内容上交换了意见。起草小组根据讨论反映问题，修改形成讨论稿。2022年9月，起草小组对收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吸收和采纳，形成标准送审稿，进一步提升了标准质量，确保标准符合实际工作。2022年10月，起草组按照地方标准管理流程，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以及技术归口单位审查意见等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审查。2022年12月，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起草小组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再次修改完善。2023年4月，晋城市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起草小组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四、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制定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严格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

2. 科学性原则

本文件的编写充分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55号）等政策文件，并参考了多地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和各地实践经验，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准确性。

3. 适用性原则

本文件对晋城市地方政府以及基层服务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构成，以及基本养老服务标准制定、实施、实施监督及

评价等内容进行全面指导，具有较强适用性。

4. 协调性原则

将本文件适用对象聚焦于技术标准，与政策标准相协调相配套。

(二) 主要内容

本标准根据调研实际情况，制定《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本标准分为8章，主要内容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基本要求、等级划分与代号、等级划分方法、评定组织与程序、评定等级管理。本文件适用于晋城市范围内依法成立的各类养老机构的等级划分及评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明确了本文件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明确了文本涉及的关键名词解释，对安宁服务进行了定义。

4. 养老机构基本要求

本章提出申请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养老机构应满足GB/T 37276中第五章的要求，并符合《山西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二章的规定。

5.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标志

本章给出了养老机构等级用五角星（★）表示，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五级（★★★★★）、四级（★★★★）、

三级（★★★）、二级（★★）、一级（★）。等级越高，表示养老服务机构的档次、服务质量和水平越高，服务设施设备更加完善。

6.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方法

本章提出了养老机构等级的划分实行基本要求符合和评定项目打分制相结合的原则，还将打分的具体内容进行阐述。

7. 评定组织与程序

本章提出了评定组织、评定申请、申请受理、组织评定、结果审核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8. 等级评定管理

本章从养老机构在评定等级牌匾悬挂、合理申报评定等级、评定等级有效期、申请升级评定或失效的等级评定等方面给出指导性建议。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果

本文件旨在确定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星级概念，树立养老机构在市场中的星级形象，这将有利于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水平，促进基本养老服务质量的提高，帮助老年人选择适当的星级养老机构作为基本养老服务的提供者，对满足晋城市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都有重要意义。

六、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省同类地方标准的联系与区别

本文件是参考GB/T 37276-2018，并结合晋城市养老服务行业现状而制定。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标志、等级评定内容与GB/T 37276-2018保持一致，细化了评定内容的具体标准和评定方法，

并对评定组织与程序、等级评定管理进行了规定。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所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的要求。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为编制依据进行编制。本文件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没有矛盾和抵触。

八、征求意见处理情况

本文件起草过程中，起草组先后向本市养老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等征求了意见，起草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分类、归纳、讨论，并根据意见建议对文本进行了修改。

九、标准的宣贯措施

1. 加大宣传力度。标准颁布实施后，首先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媒体、报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

2. 培训专业人员。标准发布实施后，全市养老机构应按照国家标准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学习，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

附件 1

晋城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提出单位或个人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修改后文本	未采纳理由
		章条编号	修改建议			
1	太原科技大学	引言	修改补充完善	采纳	已补充完善	
2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	4	“应符合 GB/T 37276 中第五章的要求”修改为“申请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养老机构应符合 GB/T 37276 中第五章的要求”	采纳	申请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养老机构应符合 GB/T 37276 中第五章的要求	
3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5	建议与“养老机构基本要求”章节互换位置	采纳	已重新修改	
4	晋城市民政标委会	6.3	删除该内容	采纳	已删除	
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办处	7.4	“具体打分”建议修改	采纳	具体评价实施内容	

征求意见情况： 专业标委会； 行业协会； 专业学会； 科研机构； 大专院校； 消费者或使用者； 其他

共收到 5 条，采纳 5 条，部分采纳 0 条，不采纳 0 条。

附件 2

晋城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提出单位或个人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修改后文本	未采纳理由
		章条编号	修改建议			
1	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2	增加“《山西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采纳	已增加	
2	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4	重新调整“4 养老机构基本要求”内容	采纳	已重新调整	
3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重新调整“等级与分值”	采纳	已修改	
4	晋城市民政标委会	8	将“标志管理”修改为“等级评定管理”	采纳	已修改	
5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录 A	修改完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内容方法”	采纳	已修改完善	

征求意见情况: 专业标委会; 行业协会; 专业学会; 科研机构; 大专院校; 消费者或使用者; 其他

共收到 5 条, 采纳 5 条, 部分采纳 0 条, 不采纳 0 条。

附件 3

晋城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提出单位或个人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修改后文本	未采纳理由
		章条编号	修改建议			
1	晋城市民政标委会	前言	建议本文件由晋城市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采纳	已修改	
2		1	建议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及评定”修改为“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内容	采纳	已修改	
3		5	将第五章标题修改为“养老机构等级与标志”	采纳	已修改	
4		7	对 7.2 条款、7.4 条款进行调整	采纳	已调整	
5		附录 C	修改完善“附录 C 养老机构自评报告”	采纳	已修改完善	

征求意见情况： 专业标委会； 行业协会； 专业学会； 科研机构； 大专院校； 消费者或使用者； 其他

共收到 5 条，采纳 5 条，部分采纳 0 条，不采纳 0 条。